附件2

湖南工商大学学生会干部述职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评估  项目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自评打分 |
| 思想引领  （25 分） | 思想动态  调研  （5分） | 定期召开学生思想政治动态座谈会并形成调研报告 |  |
| 理论教育  （5分） | 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等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的理论学习活动 |  |
| 党史教育  （5分） | 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史学习教育活动 |  |
| 改革精神  教育  （5分） |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有实质性举措，全面落实团十九大部署，了解全国学联大会报告和章程修正案基本内容，了解团中央、教育部、团省委有关工作要求 |  |
| 教育成效  （5分） | 教育引领成效显著，学院得到充分认可，推荐优秀学生担任校学生会干部 |  |
| 深化改革  （30 分） | 明确主责  （5分） | 坚持以思想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  |
| 组织机构  （5分） | 院级学生会机构健全、设置规范，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 |  |
| 人员规模  （5分） | 院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工作人员不超过30人 |  |
| 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5分） | 规范学代会制度，2024年9月以来规范召开了学生代表大会，会前规范请示，会后及时报告 |  |
| 学业达标  （5分） | 院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1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
| 规范遴选  （5分） | 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团组织同意，由学院党组织确定 |  |
| 文化服务  （25 分） | 权益维护  （10分） | 建立起日常调研机制，及时收集、听取涉及广大同学切身利益和普遍诉求的问题，向校学生会生活权益部合理有序表达同学利益诉求 |  |
| 深入推进“我为同学做件事”主题活动，把握迎新、求职、备考等服务同学的关键方向，服务广大同学根本性、普遍性、迫切性需求 |  |
| 校园文化  （10分） | 开展特色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有特色、有影响、有时效，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  |
| 组织形式多样的创业就业、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活动 |  |
| 媒体建设  （5分） | 加强网络舆情搜集研判，规范自媒体管理，做好重大活动和关键节点的网上舆论引导 |  |
| 监督机制  （20 分） | 内部监督  （10分） | 及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完成年度工作总结，建立健全学生干部考核制度与退出机制 |  |
| 层级评估  （5分） | 建立院级对班级的评估机制，建立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事务的公开制度 |  |
| 学生评价  （5分） | 建立广大同学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评价机制，定期向学生代表大会或其常设机构报告工作开展情况，评价结果面向全体同学公开 |  |